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苏 0509 破 6 号

申请人：张宏誉，男，1985年8月3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31181198508310514，汉族，住所地浙江省建德市杨村桥镇杨村桥居民区黄盛村黄家46号。

被申请人：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黎里临沪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俞兰，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张宏誉以被申请人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能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能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8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17年3月9日，本院向能捷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权利通知书。异议期间内，能捷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能捷公司设立于2010年11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2015年8月17日，本院作出（2015）吴江汾民初字第00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能捷公司归还张宏誉借款50万元。该判决生效后，能捷公司至期未能履行给付义务。张宏誉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8月25日，本院作出（2015）吴江执字第54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17年3月21日，能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2件，执行立案标的额7332万余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因张宏誉对能捷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故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能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能捷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由能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情况来看，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能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宏誉对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沈 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